附件2

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一、编制背景

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面对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围绕“四个面向”科技工作新要求，落实**中央科技委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的有关精神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为解决学科发展前沿及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科学问题，进一步全面提升广西可持续创新能力，我厅对现有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进行优化调整和统筹布局，**结合《广西科技创新平台优化整合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及我区实际，启动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编制工作，修订形成了目前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职责、建设、运行、评估、附则六大章节，共三十六个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明确《管理办法》的制定目的、依据和基本原则等，为后续章节提供总体框架和指导。

**（二）职责：**规定牵头部门、主管部门、依托单位及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权责分工，确保各方在管理过程中协调配合、各司其职。

**（三）建设**：提出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的基本要求，包括建设条件、流程、建设期等事项的标准和规范。

**（四）运行：**明确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的日常管理、队伍建设、开放交流、安全保障等制度要求，保障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持续稳定运行。

**（五）评估：**明确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评估主要内容、周期、方式及结果运用。

**（六）附则：**补充说明《管理办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